

产品供销及加工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是一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企业；注册号为：91310000132200821H）

乙方：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主要营业地址为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通江大道 1518 号，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公司编号为：CT-182226）

为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产品供销及加工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由甲方及其不时成立的附属公司（“甲方集团”，甲方每一家附属公司分别称为“甲方集团子公司”）向乙方及其不时成立的附属公司（“乙方集团”，乙方每一家附属公司分别称为“乙方集团子公司”）提供钢材，在 2024 年总金额不超过 262 亿元；2025 年总金额不超过 303 亿元；2026 年总金额不超过 362 亿元。

由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乙方集团金属制品及加工服务，在 2024 年总金额不超过 6.2 亿元；2025 年总金额不超过 7.2 亿元；2026 年总金额不超过 8.6 亿元。

2. 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供货的产品销售出厂价格以及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的乙方集团产品及加工服务的价格均参照同期类似产品和服务的交易市场行情价格，以及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於在同期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而协商厘定。市场行情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及以下各项厘定：

i) 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相同或邻近地区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和服务所协定的价格；或

ii) 倘 (i) 段不适用，则为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中国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和服务所协定的价格。

3. 甲方集团子公司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自行委托乙方集团子公司加工或向乙方集团子公司购买产品。乙方集团子公司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自行向甲方集团子公司订货。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设备检修等影响合同按时执行，各方协商解决；

4. 订货的乙方集团子公司需按购销合同的约定向甲方集团子公司支付货款，甲方集团子公司需按加工合同或购销合同的约定向乙方集团子公司支付加工费或货款；

5. 乙方集团将供货企业的有关信息定期反馈给甲方集团，同时配合甲方集团建立终端用户档案，了解用户的发展情况及需求变化情况；

6. 乙方集团配合甲方集团开发产品、开拓市场、完善服务手段，努力提高甲方集团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For and on
Da Ming I
大明 I

三、具体执行安排

对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产品供销及加工服务一般事宜，均按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具体供货事宜（包括实际交易价格、质量、数量、供货日期及运输方式等），以甲方集团子公司与乙方集团子公司签订的具体购销合同和加工合同为准。

四、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自下列所有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 (i)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
 - (ii) (如需要) 本协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的独立股东及港交所批准。
2. 由于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购销及加工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持续关连交易。因此，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时必须以乙方完成及符合《上市规则》内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规则为前提。若未能符合该等规定，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暂停履行本协议之责任和义务，直至有关之规定已经符合为止。
3.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方式将该时间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及该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等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期间，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定期地告知另一方该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的义务，并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该事件可能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除因乙方须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外，双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晓的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商业秘密等），均不得向任何双方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应将本协议内容视为保密信息，除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及因乙方须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外，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通知

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要求及其他通信，应一律以书面形式进行，包括直接送达、邮件送达或传真送达，送达至下列地址方可视为充分和有效的送达。

致甲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德荣
地址：中国上海市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邮编：200126
电话：021-20658888
传真：021-68404832

致乙方：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克明
地址：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通江大道 1518 号
邮编：214191

Behalf of
International H
国际控股

Authoriz

电话：0510-83858000

传真：0510-83858001

2. 地址变更

各方按照上述方式通知其他方后可以变更上述地址。

六、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有关解决双方争议的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及（如须要）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6月28日

签署地：

For and on behalf of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6月28日

签署地：

idings Limited
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